版本 2026.04

財團法人慈林教育基金會-暑期實習生辦法

聯絡資訊
承辦人：沈先生
電話:03-9650515#226

一、宗旨:

慈林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所訂學生實習實施要點係為增進基金會與學校之交流合作，使學生能透過實務工作與本會人員進行合作與學習，累積未來發展經驗與資歷。

二、 申請資格:

1. 各大專院校學生，教育、社福、觀光等相關系所學生優先考量。
2. 有康輔、團康、營隊經驗者佳。
3. 對教育基金會營隊實務工作有濃厚興趣並樂於參與者。
4. 能配合本會規定之實習時間，並全程參與者。

三、實習內容：

1. 協助本會暑期營隊各項工作: 社運史料中心、藝術品典藏、營隊隊輔(協助營隊活動、學員問卷調查、文案撰寫、照片及影片拍攝及剪輯、協助資料Key in、其他行政庶務等)。
2. 實習工作體驗：可充分了解社運史料中心的運作與維護、藝術品典藏保存與管理、營隊辦理期間的各項事務工作，因需實際參與帶隊更能了解各種狀況，在本會也曾將實習生的建議及方案列入臨時課程，很大程度可以讓實習生有參與感。另外在許可範圍內得參加本會辦理之演講、內部訓練、研習會等課程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。

五、需求名額：

本會2026年暑期實習生需求為10-20名。

六、申請辦法、流程：

1. 採線上申請，欲申請者請備妥下列文件(轉PDF檔)並提出申請：
   (1)填寫慈林暑期營隊實習生申請表(https://reurl.cc/prWvGb) 。
   (2)上傳個人簡歷。
   (3)上傳實習計劃書(含實習動機與目的、曾修習相關課程、預期成果等)。
2. 於截止日前上網提出申請，完成申請後來電確認是否成功送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學生實習審查，經本會書面審查通過者5月中旬將陸續通知面試，最終面試結果於6月中旬通知。

4. 經本會錄取實習學生，請依本會規定時間前來報到並開始實習。

七、實習期限及出勤時間:

1. 本年度實習時間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。
2. 配合慈林營隊及開館時間，每天 8 小時，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5 天（200 小時）。
3. 每週實習時間：週二至週六 8:30-17:30，並應簽到退。
4. 事病假請事前報備；病假如無法事前報備，亦請於當日以電話告知本會。
5. 隊輔實習時間依照營隊期間為出勤時間

八、實習考核:

1. 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前一週繳交【學生實習報告】書面資料（字數為 5 百字至 1 千字），實習結束前將舉行成果發表會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會即核發實習證明，未繳交者或經本會審核不合格者，本會不予核發實習證明。
2. 本會得就學生實習期間表現、【學生實習報告】、校方考核需求評量，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將考核表提供校方參考。
3. 參加本會實習之學生於實習期間缺勤(含病假)達實習時數 20%、表現不佳或有不當行為、損害本會名譽之情事者等，本會得書面通知終止該生實習，不開具實習證明，並通知就讀學校系所。

九、其他：

1. 本實習不支給薪資，但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，有機會獲得本會提供之獎助學金。
2. 本會於學生實習期間免費提供住宿（僅限居住地在宜蘭縣外），三餐及交通則自理。
3. 實習期間統一由本會辦理學生平安保險。
4. 實習期間於本會取得未經公開發表之所有資料或文件，未經本會同意，不得擅自列印、複製、引用，或以任何形式對外傳播、發表或留存。
5. 實習學生須依本會規定時間到會實習，服裝儀容需注意整潔，並需配合本會人員之輔導，參與會務規劃或執行。